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221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调整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三工区项目经理的批复

第三工程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三工区项目经理的请示》（陕路三司字〔2018〕19号）收悉。经有关部门审核及相关领导审定：

同意聘任许俊龙为项目经理。

同意免去耿超项目经理职务。

特此批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二）。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22份